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资函〔2026〕4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7年省级促进 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阳江市)商务局,深圳、阳江市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府〔2025〕5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项目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内容

#### (一)支持对象

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对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规定的外商

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支持。

## （二）支持时间

上述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按照有关标准在 2025 年形成新增实际外资。

## （三）支持范围和标准

###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1）对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6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2）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 2027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 2027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

〔2024〕2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 **2.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025年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以及2025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2027年支持对象。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程序**

**1. 项目评审。**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各市要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核职责。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和参考指引（详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本市资金申报指南。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按程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不予安排资金。

**2. 上报拟入库项目。**各市要抓紧制定印发本市资金申报指南，认真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尽快确认资金拟支持项目。项

目确认后，请及时填报《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附件2）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于**2026年7月1日前**，按照要求完成本地区的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制定拟入库项目清单，正式函报省商务厅，我厅对各地拟入库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核，确定预分配额度。各市根据预分配额度选择拟分配项目，**制定拟分配方案**，经内部报批后，报我厅备案，并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完成入库确认程序，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同步做好市级资金项目入库和市级预算编制工作，市级分担资金及时配套到位。

**3. 资金下达。**省商务厅汇总各地拟分配方案，经内部程序报批同意后，编入202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带项目清单下达，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办理资金下达，不得重复审批或上会审议。

## （二）申报材料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企业提交相应申报佐证材料，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

3.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4. 申报企业 2025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文件。

5. 申报企业承诺书。

6.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

相关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 三、工作要求

(一) 尽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市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市、县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办理资金分配下达，最终支持项目清单请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我厅。

(二) 做好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各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三) 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各市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跟踪企业是否认真履行申报承诺，做好本地获奖外资企业的跟踪管理台账。

(四)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市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资金分配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跟进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参考指引
2.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
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外资管理处 刘煜炜，电话：020-38819865）